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4号

关于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咖啡粉 80吨、花生20吨、果仁20吨、香辛料20 吨、瓜子2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咖啡粉80吨、花生20吨、果仁20吨、香辛料20吨、瓜子2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12号车间一，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03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032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对原仓库其

中 300 平方米面积进行改造扩建生产线，不新增用地面积，年加工咖啡粉 80 吨、花生 20 吨、果仁 20 吨、香辛料 20 吨、瓜子 2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香辛料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汇同原项目废水经已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扩建项目不涉及油烟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和粉尘。项目生产过程应采取相关治理措施，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